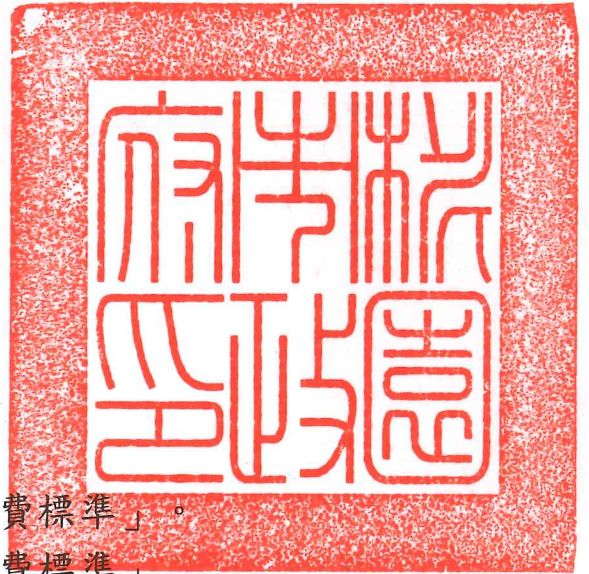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00336004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場地之費用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，免收附表所列費用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活動，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或會辦簽准者，減收百分之五十之場地使用費，其餘項目仍按附表所列金額收費。
- 三、基於公共利益或協助推廣客家文化辦理活動申請使用，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簽准者，減收百分之五十之場地使用費及設備費，其餘項目仍按附表所列金額收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場地別	時段		場地使用費		空調費 (每時段)	清潔費 (每時段)	單槍 投影 設備費 (每時段)	外加 接電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			平日	假日					
音樂廳 201席 114坪	上午	09:00- 12:00	1,300	1,500	800	600	200	1,100	收費總額 × 50%
	下午	14:00- 17:00	1,950	2,300					
	晚間	19:00- 22:00	2,600	3,100					
音樂 教室 29.7坪	上午	09:00- 12:00	1,200	1,400	250	200	無	無	收費總額 × 50%
	下午	14:00- 17:00	1,800	2,100					
	晚間	18:30- 21:30	2,400	2,800					
多功能 教室 56坪	上午	09:00- 12:00	1,400	1,600	600	500	60	無	收費總額 × 50%
	下午	14:00- 17:00	2,100	2,500					
	晚間	18:30- 21:30	2,800	3,300					
多功能 教室兼 展覽廳 50.7坪	上午	09:00- 12:00	1,300	1,500	500	400	60	無	收費總額 × 50%
	下午	14:00- 17:00	1,950	2,300					
	晚間	18:30- 21:30	2,600	3,100					
簡報室 29.7坪	上午	09:00- 12:00	1,100	1,300	250	200	40	無	收費總額
	下午	14:00-	1,650	1,900					

		17:00							× 50 %
	晚 間	18:30- 21:30	2,200	2,600					
舞 蹈 教 室 23.4 坪	上 午	09:00- 12:00	1,100	1,300	200	150	40	無	收 費 總 額 × 50 %
	下 午	14:00- 17:00	1,650	1,900					
	晚 間	18:30- 21:30	2,200	2,600					
說 明	<p>一、「每時段」時間，以本表之上午、下午、晚間所定時間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以一時段計算。</p> <p>二、如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，按使用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；如加用設備，依設備收費基準收費，並均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</p> <p>三、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，以時段計費，第一時段免收場地使用費，第二時段以後按申請使用時段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收費；其餘項目均依表列金額收費。</p> <p>四、本表所稱「外加接電費」指外接本場地所提供設備外之他項設備所需電費。</p> <p>五、若因申請單位使用不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損害所生之費用，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</p> <p>六、本表所稱「平日」指星期一至星期五；所稱「假日」指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。</p>								